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檔號：HA 313/3/6 XXI
電話：2300 6807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灣仔區議會主席
吳錦津先生

吳先生：

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人選建議

貴區議會議員鍾嘉敏女士出任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¹的現屆任期將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屆滿。為此，謹請閣下建議一名合適的灣仔區議會議員，供本局考慮委任為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的社區成員^{2,3}。

醫管局在委任區域諮詢委員會的社區成員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專業及專長、對醫療服務的興趣、在社區或地區組織的參與，以及醫管局有關區域諮詢委員會任期以 10 年為上限的通用指引。該指引旨在促進成員的正常輪替。鍾嘉敏女士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日本屆任期屆滿時，已出任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兩年。敬希閣下參照上述原則，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的新任期，建議貴區議會一名議員，供本局考慮委任為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任期一般為兩年，惟獲推薦的成員如在同一個區域諮詢委員會服務達九年或以上，則可能僅會獲委任一年。

隨函奉附一份資料表格（附件 2）以供填寫。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均予絕對保密。如需要更多有關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委任的資料，請與經理（醫院管理局秘書處）梁潔瑤女士聯絡（電話：2300 6975）。

- ¹ 醫管局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的規定成立了三個區域諮詢委員會，以便就香港不同區域對醫院服務的需求向醫管局提供意見。隨函奉附該條例附表 3 所載的區域諮詢委員會職能及成員結構（附件 1），以供參閱。
- ² 區域諮詢委員會的社區成員是以個人身份獲委任，冀能積極參與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會議。
- ³ 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亦有可能獲委任加入為教學醫院設立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根據醫管局條例附表 3，該等委員會的成員須包括其所在區域的區域諮詢委員會代表。

填妥表格後，請於 2018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之前寄回，
謝謝你的協助。



醫院管理局秘書
張秀玲

連附件

副本致：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秘書

2017 年 11 月 24 日

醫院管理局條例附表 3 摘錄

11. 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醫管局須委任以下人士出任為某地區設立的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 (a) 區域諮詢委員會主席 1 名，他必須—
 - (i) 是第 3(3)(d)條所指的醫管局成員；及
 - (ii) 不是另一區域諮詢委員會的主席；
- (b) 執行總監或其代表；
- (c)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 (d) 區內各公營醫院的代表各 1 名；
- (e) 如區內有教學醫院，則有關大學的代表 1 名；
- (f) 醫管局認為具有適當才能或資格（尤其是有參加社區或地區組織的關聯）在區域諮詢委員會服務的其他成員不超過 10 名。

12. 區域諮詢委員會的職能

為個別地區設立的區域諮詢委員會須—

- (a) 在考慮到區內由衛生署提供的健康服務與區內所提供的醫院服務兩者間的關係，就計劃如何應付區內對醫院服務的需求，及在區內個別公營醫院提供特定服務，向醫管局提供意見；
- (b) 檢討區內個別公營醫院的表現；
- (c) 監察公眾對區內醫院服務的意見，及檢討有關區內醫院服務投訴的模式，並就提供更佳醫院服務，提出建議；
- (d) 就在區內的資源分配，向醫管局及區內公營醫院提供意見；及
- (e) 應醫管局的請求，就有關該區的任何具體事項，向醫管局提供意見。